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位类别	公共管理硕士
领域名称	劳动关系
学院名称	劳动关系与人力资源学院
适用年级	2019 级-2021 级
填表日期	2019 年 7 月 11 日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研究处制

学院负责人签名（公章）：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公共管理硕士（劳动关系领域）专业学位
研究生培养方案（2019版）

专业名称：公共管理

学科代码：125200

专业领域：劳动关系

学位授予：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一、培养目标

1. 培养符合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要求，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掌握系统的公共管理理论、知识和方法，具备从事公共管理与公共政策分析的能力，能够综合运用管理、政治、经济、法律、现代科技等方面知识和科学研究方法解决公共管理实际问题的德才兼备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公共管理专门人才。

2. 具备扎实的劳动关系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了解国内外劳动关系发展动态，熟悉有关劳动关系的政策和法律法规，熟练掌握协调处理劳动关系事务的方法，能够运用所学知识，调查、分析并深入研究现实的劳动关系问题，独立从事劳动关系协调处理工作以及相关组织与领导工作。

二、培养对象

主要面向各级工会系统以及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企事业单位，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和三年（含三年）以上实际工作经历的相

关人员。报考资格以教育行政部门当年有关文件为准。

三、学习方式及学习年限

1. 脱产学习或者非脱产学习。课程学习共 3 个学期。

2. 学习年限为 2.5 年。如遇特殊情况，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和所在培养学院审核、研究生处同意方可延长学习期限，但学习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4 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

四、培养方式

采取课程学习、实践教学、社会实践、学位论文等相结合的培养方式。

1. 以课堂教学（含授课、讨论）为主，并与社会调查、课题研究、论文写作等相结合。课程学习将综合运用多元化的教学手段，时间为一年半，包括公共管理学位课和选修课；课堂教学按统一规范要求，通过课堂讲授、研讨、模拟训练、案例分析、专题论文、社会调查、测验和考试等环节完成。集体协商、职工代表大会和劳动争议处理以及人力资源管理的模拟训练，在学校的劳动关系协调与发展综合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进行。课程教学过程中的实践、实验环节一般占到总课时的 30% 以上。具体要求：3 学分课程要包含 8 个学时的实践环节；2 学分课程包含 4 学时实践环节，1 学分课程包含 2 学时实践环节。实验课程的讲授和内容以实践活动为主，通过丰富多样的实践形式帮助学生理解相关专业知识，提高实操能力。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必须学习和研究 20 个以上的劳动关系案例；每门课程必须完成 1 次以上的习题作业或者 1 篇以上的论文或调查报告，其成绩记入相应课程总成绩。

2. 实行“双师制”，为每位学生配备一名学校专任导师和实务部门兼任教师，负责指导研究生专业课程的学习、实习实训工作及学位论文写作。校内导师侧重课堂教学和校内学习的指导；校外导师重点负责学生的社会实践环节，在学生参加社会实践过程中，指导学生了解劳动关系职位的定位与职责，指导学生通过岗位体验或挂职实习领会劳动关系专业岗位的内涵、职责与工作方式，并将课程教学所传授的专业理论知识运用于实际工作当中。

3. 社会实践可采取专项岗位实习和行业实习两种方式进行，具体要求见“八、社会实践的要求及安排”。

五、能力培养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教育重点关注培养学生分析与判断能力、沟通与协调能力、法律政策解读与应用能力等。劳动关系领域具体培养以下能力：

1. 协商谈判能力。集体协商是劳动关系协调的重要途径，劳动关系专业领域硕士研究生必须培养和训练协商谈判的能力，善于运用各种资源和多种策略技巧，开展富有成效的协商谈判。

2. 化解冲突和应急处理能力。应对各种突发事件、处理解决各类争端，是劳动关系专业领域人才必须面对的课题。学生要通过情景模拟、典型案例分析，学习和训练化解冲突和应急处理的能力。

六、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少于 39 学分，学位论文不计学分，每学分 16 课时。其中，公共管理核心课程 19 学分，专业领域必修课 8 学分，专业领域选修课不少于 10 学分，社会实践 2 学分。

课程设置表

课程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时数		学分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总学时数	实践学时		1	2	3			
学位课程	公共管理核心课程	010001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理论与实践	32	5	2	*			考试	必修
		0100014	专业英语（一）	16	8	1	*			考试	
		0100015	专业英语（二）	16	8	1		*		考试	
		0100010	学术规范和论文写作	16	4	1		*		考试	
		0100003	公共管理	48	8	3	*			考试	
		0100011	公共政策分析	48	8	3			*	考试	
		0100012	社会研究方法	48	8	3		*		考试	
		0100016	公共经济学	32	8	2	*			考试	
		0100017	宪法与行政法	16	4	1			*	考试	
		0100008	劳动关系学	32	4	2	*			考试	
(9 门课 19 学分)											
学位课程	专业领域必修课	0201001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	32	4	2		*		考试	必修
		0201018	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实务	16	16	1		*		考查	
		0201019	民主管理与职工参与	16	16	1			*	考查	
		0201004	劳动合同与员工管理	16	16	1		*		考查	
		0201020	劳动争议处理制度与实务	32	32	2			*	考查	
		0201006	工会法与工会组织	16	2	1			*	考试	
(6 门课 8 学分)											
非学位课程	专业领域选修课	0201022	劳动关系学说史	16	2	1		*		考查	选修
		0201010	人力资源管理	32	4	2		*		考查	
		0201026	薪酬管理	32	4	2		*		考查	
		0201027	绩效管理	32	4	2			*	考查	
		0201028	比较劳动关系与国际劳动标准	32	8	2		*		考查	
		0201029	社会心理学	32	8	2			*	考查	
		0201016	社会保险实务	16	16	1		*		考查	
		0201030	用工场所劳动法律风险防控	32	10	2	*			考查	
		0201031	劳动社会学	32	8	2		*		考查	
		0201032	“数字经济与未来就业”前沿讲座	32	4	2			*	考查	
		0201033	社会学概论	32	4	2	*			考试	
		0200003	案例实践（限选）	32	16	2	*			考查	
		0200001	公共管理及研究领域系列专题讲座（一）（限选）	16	16	1	*			考查	
		0200002	公共管理及研究领域系列专题讲座（二）（限选）	16	16	1		*		考查	
(13 门课中至少选 10 学分课，第一、二学期选修不少于 4 学分，第三学期选修不少于 2 学分)											
社会实践	0300012	专项岗位、行业实习			2	*	*	*	考查	必修	
学位论文	0300013	学位论文撰写与答辩							考查		

七、个人培养计划

学生入学后，在校内导师的指导下，根据本领域培养方案要求，填写《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并于开学后两周内报研究生处备案。

全日制学生与非全日制学生在培养计划方面略有不同，主要表现在对全日制学生更重视实践能力和学术能力的培养，如要求全日制学生参加学校和培养院系安排的其他相关讲座、专业领域学术研讨与交流活动、模拟谈判大赛等。

八、社会实践的要求及安排

社会实践属于必修实践类课程，学生须在学业中期考核前完成，时间不少于三个月。实践结束后，须结合实习情况撰写不少于 3000 字的报告，成绩合格者可获得 2 学分。主要安排如下：

1. 来自公共管理领域的研究生，原则上回原单位或本地区相关单位开展实习实践活动。

2. 来自非公共管理领域的研究生，可以由学院统一安排实习实践，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进入各级工会系统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企事业单位进行挂职或实习。

实习地点：地方工会

实习岗位：工会组建员、集体协商指导员、职业化工会工作者

实习内容和要求：在法律维权部、组织民管部、生活保障等部门，参与工会组建、民主管理、劳动竞赛、职工帮扶等日常工作过程；参与工会与劳动法制建设和工会法律监督工作；收集整理分析典型案例；参加集体协商指导工作。

实习地点：企业工会

实习岗位：企业工会主席助理、工会干事

实习内容和要求：观摩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工作；参与典型企业的民主管理实践；参与企业劳动合同管理、涉劳规章制度管理；参与典型企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推行厂务公开等民主管理的实践活动；参与企业设计和组织职工开展劳动竞赛、技术革新、合理化建议、职工素质建设、企业文化与职工文化、职工心理咨询与疏导、“金秋助学”、困难职工帮扶等活动

实习地点：地方或企业的劳动争议调处机构

实习岗位：调解员、仲裁员助理

实习内容和要求：体验参与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流程；收集劳动争议案例，形成分析报告

3. 具体实习计划、实习内容与安排由学院、指导教师和学生在考虑便利性、可行性等因素的情况下共同讨论确定。

九、学业中期考核

一般于研究生在读的第四学期初完成。

1. 考核合格者可继续攻读硕士学位。

2. 因未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导致考核不合格者，限期修完有关课程后再予认定。

3. 其它原因导致考核不合格者，终止攻读硕士学位，已完成全部课程且成绩合格者，可颁发结业证书；未完成全部课程，但修满一学年以上课程且成绩合格者，可颁发肄业证书。

4. 在提交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前，考核仍不合格者，无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资格。

十、学位论文及要求

论文选题应有较强的实践应用价值，论文类型及要求应参照《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类型与撰写指导性意见》进行。论文开题至少在申请论文答辩前半年进行。论文正文不少于2万字，且须符合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写作基本要求以及相应的专业学位论文规范。论文答辩一般需经过预答辩、正式答辩两个环节。论文经答辩委员会最终评定通过的研究生方可提出授予学位申请。具体要求按照学校的相关文件执行。

十一、学位授予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2.5—4年）内，学业中期考核合格，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准予毕业，颁发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公共管理硕士专业毕业证书。

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经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颁发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证书。

本培养方案适用于2019年——2021年入学的公共管理硕士（劳动关系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